

NO. 2017G84 地块项目（B 地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13996458	13813996458
传真	/	/
邮编	210001	210001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大厦55层B区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大厦55层B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N0.2017G84 地块项目 (B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东铁管巷地块, 东至中山南路, 南至大洋百货, 西至丰富路, 北至东铁管巷				
主要产品名称	商业办公楼				
设计总建筑面积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40285.5m ² , 其中 B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46225.86m ²				
实际总建筑面积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40285.5m ² , 其中 B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46225.86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6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比例	0.04%
实际总概算 (阶段性)	83600 万元	环保投资	83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9)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令，1993年9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1) 《N0.2017G84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年10月8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N0.2017G84地块项目（B地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NQHW230211）；</p> <p>(2)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各类生活废水及餐饮含油废水，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器隔油沉渣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放长江。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中相关标准），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商业餐饮产生的油烟废气及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其中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餐	≥6	大	≥6.6	2.0	85

饮		型		
	≥3, <6	中型	≥3.3, <6.6	75
	≥1, <3	小型	≥1.1, <3.3	6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B地块沿中山南路一侧35m区域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标准，商业用房均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3和1-4。

表 1-3 建筑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2 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2018年1月31日，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东铁管巷地块，东至中山南路，南至石鼓路，西至王府大街，北至汉中路地块（编号：NO.2017G8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项目已获得南京市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详见附件，批准文号：宁发改外经字[2018]518号）。本项目填写了《NO.2017G84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1832010400000305）。

根据《NO.2017G84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NO.2017G84地块总建筑面积为340285.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34731.5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0555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办公、酒店式公寓。根据《南京市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宁规条件（2018）00293号）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032018B00016）：NO.2017G84地块共分为A、B、C、D、F五个地块，其中A地块规划用途为Bb商办混合用地；B地块规划用途为Bb商办混合用地；C、D地块为规划绿地；F地块为规划道路。C、D、F地块建成后无偿移交秦淮区政府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根据报审B地块的定位总平面图，B地块总建筑面积为46225.8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3156.3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3069.54m²，地下建筑为四层（地下一层为商业和设备用房等，地下二层、地下三层和四层均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上建设内容：1栋20F的办公楼（裙房4F为商业）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裙房商业主要包括餐饮购物等。

本次验收范围为：仅针对B地块进行验收，主要包括：1栋20F的办公楼（裙房4F为商业），地下4F以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于2022年5月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

现场调查与监测，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监测委托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具有 CMA 监测资质）进行验收监测，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日进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环保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状况的对照检查，编制出《NO.2017G84 地块项目（B 地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内容

B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46225.8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3156.3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3069.54m²，地下建筑为四层（地下一层为商业和设备用房等，地下二层、地下三层和四层均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上建设内容：1 栋 20F 的办公楼（裙房 4F 为商业）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根据报审 B 地块的定位总平面图，实际建设内容与建筑面积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图建设，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表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照一览表

主要用地规划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规划设计	实际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4167.16	4167.16	未变化	
总建筑面积	m ²	46225.86	46225.86	未变化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3156.32	33156.32	未变化	
其中	办公	m ²	24150.29	24150.29	未变化
	商业	m ²	8899.93	8899.93	未变化
	物业服务用房	m ²	106.10	106.10	未变化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3069.54	13069.54	未变化	
容积率	/	7.96	7.96	未变化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715.3	2715.3	未变化	
建筑密度	%	65.16	65.16	未变化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	20/4 层	20/4 层	未变化	

3、公辅设施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各类生活用水和商业餐饮用水等，水源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中屋面雨水、空调冷凝水均采用管道

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器隔油沉渣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长江。

(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区域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3) 暖通系统

①空调系统：B地块办公和商业使用风冷热泵，位于主楼楼顶，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②通风、排风系统：地下车库设置地下汽车库每个防火分区均设置独立的机械排风系统，进风由汽车坡道自然进风或机械送风，排风由排风竖井送至室外排放；地下泵房、洗手间采用机械排风系统。

(4) 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直接供气，建设项目天然气主要用于商业餐饮使用。

(5) 环卫设施

本项目B地块不设垃圾房，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点，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采用密集垃圾桶收集方式，物管每天安排专人及时清理垃圾桶，将其集中到垃圾临时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清送；商业餐饮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6) 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气		来自市政燃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地下车库排风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商业餐饮	采用油烟净化器，本项目已预留油烟净化器、专用排烟管道及排口位置，由各商户自行安装
	废水	隔油器	餐饮废水经隔油器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与各类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管网敷设	雨污分流

绿化	绿化面积	/
噪声	建筑材料隔声、临道路一侧建筑安装隔声窗、设置绿化带	场界及区域噪声达标
固废	垃圾收集筒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运营后不涉及原辅材料。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房地产的开发建设，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本项目配套商业用房暂未进驻具体项目，无生产工艺。

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现场询问企业职工以及访谈项目监理工程师，了解到建设单位在实际施工中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气

施工单位制定了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明确要求施工过程配专人对施工现场及道路定时洒水，施工工地设置了高度1.8m以上的封闭围挡；要求粉状物料的运输采用密封罐车，采用敞篷车运输时将车上的物料用篷布遮盖严密；禁止高空乱扔建筑垃圾，裸露地(含土方)都采取了覆盖措施。

通过现场询问企业建设职工了解到，施工期废气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2) 废水

根据现场了解，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用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车辆、机械设备冲洗用水等。这些用水所产生的废水量较少，主要含泥砂，悬浮物（SS）浓度较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采取以下保护措施：针对泥浆废水、土石方工程及雨天引起的水土流失、雨污水等悬浮物浓度高的废水，含砂量大，经二次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降尘，不向周边水体排放。

(3) 噪声

通过现场询问企业建设职工了解到，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在施工厂界四周设置1.8m高围挡，起到临时隔声的作用，并且施工严格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建筑施工时间进行，严格控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段。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4) 固废

建设过程中定期对作业现场进行清扫，项目过剩弃土和建筑垃圾按照环评相关要求，清运至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不能及时清运的，妥善堆置，并采取防风、防扬尘等防护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



图3-1 施工期环保措施

2、运营阶段（设计）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

(2)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厨房油烟废气和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项目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等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已预留油烟净化器、专用排烟管道及排口位置，由各商户自行安装；项目地下车库内设置排风机房将汽车尾气引至地面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水泵房、配电房以及风机房等设备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及商业餐饮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隔油器废油脂由各餐饮商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设置不同色彩的垃圾收集箱，以分别收集不同类别的废物。建设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图3-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措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83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8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1%。

表 3-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NO.2017G84 地块项目（B 地块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环评建设 内容	实际建设内 容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 污水、 餐饮废 水	COD、 SS、氨 氮、 TP、动 植物 油	隔油池	隔油器	江心洲污水 处理厂接管 标准	/	8	与建 设项 目主 体工 程同 时设 计、 同时 施 工、 同时 投 产 使 用
			雨污分流 管网设施	雨污分流管 网设施		/	7	
废气	汽车 尾气	NO _x 、 CO、 HC 等	地下车库 排风系统	地下车库排 风系统	达标排放	/	10.5	
	餐饮油 烟	SO ₂ 、 NO _x 、 烟尘、 油烟等	油烟净化 器	预留油烟净 化器位置	《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 (GB18483-2 001)	/	13	
		内置专用 烟道	内置专用烟 道					
噪声	各式循 环水 泵、风 机等 设备 产生 的噪 声	噪声	隔声、采用 低噪声设 备	采用低噪声 设备	《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 008)中 2 类、 4 类标准	/	32.5	
			风机、水泵 等消声、隔 声、减振措 施	安装消声、 隔声、减振 措施				

	道路噪声	噪声	临交通干道噪声敏感建筑安装隔声门窗	临交通干道噪声敏感建筑安装隔声门窗			8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安全处置、符合环境要求	安全处置、符合环境要求	/	4
	隔油池	废油脂	专业回收部门回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安全处置、符合环境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无总量平衡方案			—	—	—
环保投资合计					—	/	8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 废气：项目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装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高空，采用油烟净化器，本项目已预留油烟净化器、专用排烟管道及排口位置，由各商户自行安装。

(2) 废水：餐饮含油废水采取隔油池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3)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风机、水泵、配电房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台座。

2、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NO.2017G84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1832010400000305），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装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高空。	项目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装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高空，采用油烟净化器，本项目已预留油烟净化器、专用排烟管道及排口位置，由各商户自行安装。	已落实
2	餐饮含油废水采取隔油池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餐饮含油废水采取隔油池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4	风机、水泵、配电房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台座。	风机、水泵、配电房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台座。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故验收监测委托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

1、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A)		校准情况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2023 年 05 月 04 日	昼间	AWA6221A 声校准器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3.8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昼间		93.9	93.9	合格
	夜间		93.9	94.0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同时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2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Kestrel5500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QSLC-C-025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QSLC-C-085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C-C-088

2、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3、检测单位资质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下所示。



图 5-1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O.2017G84 地块项目（B 地块项目）的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废水监测

本项目商业与办公尚未入驻，暂无废水排放，无需检测。

3、废气监测

本项目商业餐饮尚未入驻，暂无废气产生，无需监测。

4、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噪声限值 (dB)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A 等效声级	昼间: 70 夜间: 55	4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南厂界 (N2)		昼间: 60 夜间: 50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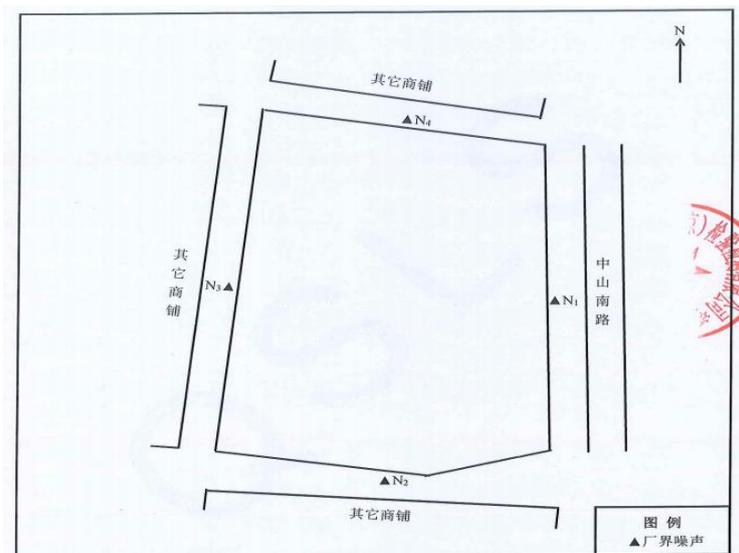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工况。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现商业与办公未入驻，未产生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现商业餐饮未入驻，未产生废气，故本次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5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符 号、编号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62.6	53.6	62.5	50.7	70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9	47.0	56.6	45.96	60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8.7	46.2	58.0	47.2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8.3	46.9	59.8	47.9			达标
<p>根据表 7-1 可知，本项目东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6dB (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70dB (A)；其余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8dB (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 (A)</p>							
(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无需检测。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厨房油烟和汽车尾气，项目暂未招商，暂无废气产生，无需监测。

(2) 废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商务办公、餐饮商业等产生的日常生活污水，项目餐饮、商务办公楼尚未入驻，暂无废水排放，无需检测。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南、北侧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结论

(1)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6) 建设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无需分期验收；

(7) 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项目无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该项目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3——备案通知

附件 4——检测报告